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

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城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城县城市管理局采购电解盐水次氯酸钠发生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中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采购电解盐水次氯酸钠发生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浙江天行健水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44082.613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51.9346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浙江天行健水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2 日
注：说明：

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填写，提供的投标产品不全是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无需填写。

（2）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